

湖北京中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行2018年荆门市土地储备专项收益债券
法律意见书

湖北京中金律师事务所
湖北·荆门市东宝区海慧路17号华侨大厦19楼
电话 (Tel): 0724-2352793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湖北京中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行 2018 年荆门市土地储备专项收益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18】鄂京律见字第 44 号

致：荆门市财政局

湖北京中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荆门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代理协议》之约定，指派丁凌波、蔡承富律师作为发行荆门市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收益债券项目的法律顾问，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

（一）债券申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发行的法律依据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二）本期债券申报项目各环节对应的主体

三、总体评价及法律意见

（一）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二）法律意见

四、与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二）潜在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五、结论性意见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本项目各环节实施主体的保证，即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提供了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书面材料，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申报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的会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实施主体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但项目实

施主体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主体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

（一）申报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第五条之规定，本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湖北省人民政府，荆门市人民政府作为本次债券的申报主体，将17个项目（其中荆门市级7个、沙阳县4个、京山市6个）共139044万元的债券发行计划集合后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发行后转贷给本次土地储备项目申报主体，以完成本次土地储备的资金需求。荆门市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主体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其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二）申报发行的法律依据

荆门市人民政府申报本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依据的法律法规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4.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
5.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6. 《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
7.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8. 《省财政厅关于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有关工作的通知》（鄂财预发〔2018〕29号）
9. 《荆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10. 《荆门市城市空间发展规划（2011—2030）》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土地储备项目的可行性。

土地收储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为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目标，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荆门市为湖北省地级市，素有“荆楚门户”之称，位于湖北省中部，汉江中下游，北接襄阳市和随州市，西靠宜昌市，东临孝感市，南分别与荆州市、潜江市、天门市接壤，地理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合理规划下，荆门市的人居环境和城市建设已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

需要，对土地的供应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荆门市本次纳入的土地储备项目，均已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并已编入土地利用计划，申报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发行是根据土地储备业务实际需要而进行的申报，具有实际的需要性和现实的可行性。

2. 储备土地的自然状况及属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荆门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提供的《漳河新区土地储备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东宝区土地储备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荆门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收储的七大片区，均属于农村集体土地，地上物主要有少量居民点、耕地、果园、林地及少量坑塘；不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除漳河 5A 级景区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坡度约 20° ，不易于平整外，其余六大片区坡度均小于 10° ，易于平整，但收储的七大片区地质状况均良好；待储备地块基础设施较为落后，道路方面仅有小部分水泥道路，大部分道路为泥石路面，且年久失修，路面坑洼不平。待储备地块均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存在，产权清晰，其征收及后续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沙洋县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提供的《关于沙洋花卉交易市场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沙洋疏港铁路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沙洋县古扬水运河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沙洋新湖新社区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载明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沙洋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的四大地块：古扬水运河、沙洋疏港铁路、新湖新社区和花卉交易市场四大片区地势平坦，地质状况良好，无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

灾害风险，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存在，产权清晰。其征收及后续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京山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京山市关于温泉路钢化玻璃厂商住储备地块西等六宗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载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京山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收储的六大地块中，钢化玻璃厂原厂区（东至空地；南至京山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土地面积约 7 公顷）、京山温泉新区赛事中心（东为农田；南是京山河；西邻体育场馆；北靠温泉路，土地面积约 8.3 公顷）经京山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前期的收储工作，已将其转化为国有土地，其余四块土地为农村集体所有制土地，地上附着物有少量的居民点及农作物，无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其征收及后续的使用不存在障碍，而且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存在，产权清晰，其征收及后续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收储的土地项目，现状均为低效利用的土地和闲置的土地，其收储后有利于发挥其最大效用，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关于土地储备范围的规定。

3. 申报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主体，具有偿还债券本息的能力。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本项目提供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分析，荆门市本项目总投资为 322,220 万元，由债券发行费及项目投资构成。其中本项目发行费为 139 万元，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22,081 万元，在项目投资中，荆门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拟投资为 79,917 万元，沙洋县土地储

备供应中心拟投资为 207,471 万元,京山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拟投资为 34,693 万元。项目投资由资本金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两部分构成,荆门市本项目的资本金为 183,176 万元,其中荆门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土地储备项目、沙洋县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土地储备项目和京山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土地储备项目的资本金分别为 80 万元、183,061 万元、35 万元,剩余资金通过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筹集,荆门市本次拟申报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共计为 139,044 万元,其中荆门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土地储备项目分配债券额度 79,917 万元、沙洋县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土地储备项目分配额度 24,434 万元,京山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土地储备项目分配额度 34,693 万元。债券的发行需要按计划偿还本息,本项目是 2018 年发行的 5 年期债券,且 2019 年各区县均已有一部分地块出让,出让收入可用来支付债券利息。从 2018 年发行本债券至 2023 年储备土地出让结束,在扣除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和政策基金之后,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荆门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土地储备项目可实现土地出让收益 138,603 万元,针对本项目申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本息为 96,380 万元,在履行还本付息后仍有 42,223 万元的期末结余。沙洋县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土地储备项目可实现土地出让收益 67,933 万元,针对本项目 5 年期债券的本息为 29,467 万元,在履行还本付息后仍有 38,466 万元的期末结余。京山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土地储备项目可实现土地出让收益 55,012 万元,针对本项目 5 年期债券本息为 41,840 万元,在履行还本付息后仍有 13,173 万元的期末结余。荆门市本次拟收储土地项目的出让收入均足以偿还债券的本息,实现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 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进行了规定。

任何一项行政行为必须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运行，如有违反，必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为储备土地而举借的债务，它要求专项用于土地储备，与政府的其他现金流分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其偿债资金来源于土地储备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对本项目发行的债券均有明确的规定，这为申报发行债券主体专款专用、用确定的资金来源偿还债券的本息提供了法律基础。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荆门市本次申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的土地储备共计390.2134公顷，其中荆门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拟储备的土地为177.5934公顷，沙阳县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拟储备的土地为171.82公顷，京山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拟储备的土地为40.8公顷。

1. 荆门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储备土地概况：

(1) 三国水游城，用地范围：漳河大道以南、车桥水库以北，拟用地规模 40.2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拟投资 18108 万元，其中资本金 18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18090 万元。

(2) 漳河 5A 级景区，用地范围：漳河大道以东、爱飞客路以南、焦柳铁路以西，拟用地规模 31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拟投资 13964 万元，其中资本金 14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13950 万元。

(3) 车桥小区，用地范围：东至空地、南至深圳大道、西至西外环、北至焦柳铁路，拟用地规模 22.7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拟投资 10225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10215 万元。

(4) 凤凰湖西区，用地范围：位于关公大道西段以南、荆沙铁路以东、荆山大道以西、总干渠两侧，拟用地规模 22.6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拟投资 1018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10170 万元。

(5) 漳富双喜小区，用地范围：东至荆沙铁路、南至凤袁路、西至荆楚大道、北至凤袁横路，拟用地规模 14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拟投资 6306 万元，其中资本金 6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6300 万元。

(6) 蓝领公寓，用地范围：新台路南，新台东西，王林港河东，泉水大道北，拟用地规模为 29.5734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拟投资 13321 万元，其中资本金 13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13308 万元。

(7) 杨冲小区，用地范围：杨冲河东，北三环南，长宁大道西，杨冲路以北；拟用地规模为 17.52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拟投资 7892 万元，其中资本金 8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7884 万元。

2. 沙阳县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储备土地概况

(1) 古扬水运河，用地范围：长林监狱以南、348 国道以东、荷花南路以西，拟用地规模 15.3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拟投资 6040 万元，其中资本金 2770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3270 万元。

(2) 沙洋新湖新社区，用地范围：北环路以北、荷花北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拟用地规模 12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拟投资 1051 万元，其中资本金 144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907 万元。

(3) 沙洋疏港铁路，用地范围：沿线经过曾集镇、高阳镇、官当镇、沙洋镇等四个乡镇，四个乡镇均隶属荆门市沙阳县，线路拟用地规模约 137.15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拟投资 52668 万元，其中资本金 34141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18527 万元。

(4) 沙洋花卉交易市场，用地范围：选址开源大道与汉津大道交汇处，拟用地规模 7.37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拟投资 2052 万元，其中资本金 322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1730 万元。

3. 京山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储备土地概况

(1) 京山温泉路钢化玻璃厂商住储备地块（一）西，用地

范围：东为空地、南是空地、西邻武荆连接线、北靠温泉路；拟用地规模 5.7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拟投资 4793 万元，其中资本金 5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4788 万元。

（2）温泉路钢化玻璃厂商住储备地块（二）东，用地范围：东邻京山污水处理厂、南为空地、西是空地、北靠温泉路；拟用地规模 9.2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拟投资 7736 万元，其中资本金 8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7728 万元。

（3）钢化玻璃厂原厂区商住储备地块，用地范围：东至空地、南至京山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拟用地规模 7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拟投资 1001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4）京山温泉新区赛事中心，用地范围：东为农田、南是京山河、西邻体育场馆、北靠温泉路；拟用地规模 8.3 公顷；拟投资 6106 万元，其中资本金 6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6100 万元。

（5）乌龙河西侧地块商住项目，用地范围：东至乌龙河、南至三闾桥居民点、西至湖北华兴锅炉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北至轻机大道；拟用地规模 5.7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拟投资 3067 万元，其中资本金 3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3064 万元。

（6）京山碧桂园三期商住项目，用地范围：东为武荆连接线、南是窑山还建小区、西邻京山外校、北靠京山河；拟用地规模 4.9 公顷；出让后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拟投资 3016 万元，其中资本金 3 万元，本次申报专项债券 3013 万元。

在发行额度和项目管理等方面，荆门市为土地储备项目“量身打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申报严格对应到单一项目，做到了投资规划与项目的规模相适应。

（二）本期债券申报项目各环节对应的主体

1. 土地储备的主体。

土地储备涉及到地方经济发展的基础，因此法律法规对土地储备的主体有严格的规定，2018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第一条第三项规定：

“土地储备机构应为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名录制管理。”

荆门市此次实施土地收储的主体为荆门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沙阳县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京山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经查询《湖北省土地储备机构名录》，荆门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由荆门市机构编制办批准成立，批准文号为《荆机编办[2001]13号》，隶属荆门市国土资源局；沙阳县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由沙阳县机构编制办批准成立，批准文号为《沙机编[2004]24号》，隶属沙阳县国土资源局，京山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由京山县机构编制办批准成立，批准文号为《京机编[2003]52号》，隶属京山市国土资源局。上述三家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均是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其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其中荆门市土地储

备中心收储三国水游城、漳河 5A 级景区、车桥小区、凤凰湖西区、漳富双喜小区、蓝领公寓和杨冲小区七大片区的土地，沙洋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古扬水运河、沙洋疏港铁路、新湖新社区和花卉交易市场四大片区土地；京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温泉路钢化玻璃厂商住储备地块（一）西、温泉路钢化玻璃厂商住储备地块（二）东、钢化玻璃厂原厂区、京山温泉新区赛事中心、乌龙河西侧地块、京山碧桂园三期商住项目六大片区的土地。

2. 本期债券申报的中介机构

（1）本期债券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统一信用代码 91420800880118209N，该行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银监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业务承销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净资产均能达到承销债券的要求。

（2）本期债券申报财务评估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80442，该所具有出具会计咨询报告的资格。

（3）本期债券申报专项法律顾问

本期债券申报专项法律顾问为湖北京中金律师事务所，该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420708419X，具备担任本期债券申报专项法律顾问资格。

三、总体评价及法律意见

（一）专向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本次申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和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举借专项资金，以储备低效、闲置的土地，从而提高土地的利用价值，服务于居民生活、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的需求。本次土地储备项目拟投资 322220 万元，其中资本金为 183176 万元，申报的专项债券为 139044 万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在土地出让后可实现收益 261548 万元。基于法律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荆门市此次储备土地可以通过申报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进行融资，并以土地出让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本项目提供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储备土地的输出收入足以覆盖申报的债券本息，因此，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土地债券是满足荆门市土地储备资金需求较优的方案。

（二）法律意见

荆门市人民政府本次将行政区域内的十七块低效、闲置的土地作为储备地，是顺应当地人民生活、城市拓展、经济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价值；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报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是解决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实现土地出让收入与融资平衡的有效途径。该项目的申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而且在申报前，荆门市相关部门已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地块范围的确定、地块现状调查到聘请合法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的法律文书，均为申报发行本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而且依据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本项目提供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表明,荆门市本次纳入储备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入足以覆盖申报的债券本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荆门市人民政府本次申报发行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并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潜在法律风险及防控措施

(一) 潜在的法律风险

1. 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土地收储后,能否实现预期的收益,与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及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存在一定的关系。

2. 利率变动的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储备土地出让进度的风险。

债券的还本付息是以储备的土地出让收益作为资金来源,储备的土地能否按期出让,关系能否按期偿还债务。

(二) 风险防控措施

1. 按规划及时掌控项目的进展,以降低市场变动及宏观经济调控的风险。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土地储备项目期限相适应,债券本金偿还与项目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相对应,如因储备土地未能按计划出让、土地出让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

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或追加资本金，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 加强债务对应资产管理。土地储备机构严格储备土地管理，切实理清土地产权，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土地登记，及时评估储备土地资产价值，土地管理部门要履行国有资产运营维护责任，确保土地储备资产保值增值，不得以储备土地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3. 规范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将筹集的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专项用于土地储备，必须与项目挂钩，杜绝专项债券的现金流与其他现金流混同。

五、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本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荆门市人民政府申报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具有法律法规作为依据，符合荆门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2）本项目各环节对应的实施主体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但该风险不构成本次申报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相关部门为本次申报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此页为《湖北京中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 2018 年荆门市土地
储备专项收益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京中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辉东

经办律师：

丁凌波

经办律师：

蔡承富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420708419X

湖北京中金

律師事務所，符合《律師法》
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准予設立并
執業。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执业机构湖北北京中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2032003109409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鄂司法证2776号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05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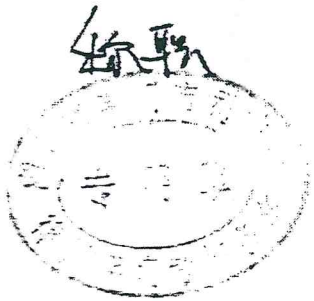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丁彦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0802196711270333

备注

2017



2018.5 - 2019.5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补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97743

执业机构 湖北中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82017105523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208041777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03 月15 日



持证人 蔡承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001967021506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5-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